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2020〕192号

当事人：陈伟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无  
住所（住址）：惠东县大岭街道洪达路21号  
（负责人、经营者）：陈伟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0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关于继续再全县实施公众聚集活动管制措施的通知》（惠东防控指挥部38号）文件的要求，疫情期间，全县所有餐饮服务单位一律禁止提供堂食，巡查中发现位于惠东县大岭街道洪达路21号由陈伟军经营的餐饮店涉嫌违规提供堂食，现场由该餐饮店负责人陈伟军陪同现场检查，该餐饮店面积60平方米，门口入口处摆放有1张桌子、1台冰箱和炉具，店内摆4张餐桌，餐具1批、冰箱1部、消毒柜1部。现场检查当事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在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对违法经营场所采取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该经营场所位于惠东县大岭街道洪达路21号，场地为租赁的，据当事人称，由于新开张且在疫情防控期间，不知道可以现场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已进行申请。该餐饮店于2020年3月9日搬迁到惠东县

大岭街道洪达路 21 号。据当事人称，营业额大概是 200 元/天，截至被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日，共经营了 7 天，总营业额为 1400 元，除去房租水电原材料的成本，利润为 0 元。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材料，故采用当事人供述，违法经营额 14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陈伟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房屋租赁合同书》复印件各 1 份。

为此，我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要求，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192 号），同日当事人黄荣开在陈述申辩时向我局提交《请求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

当事人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提供餐饮服务的行为已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七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和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

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时间较短，违法经营额较少，并无主观故意，且积极到大岭市场监督管理所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0年3月27日向我局提交《请求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减轻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4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